

## 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作業規定-修正事項

- 教育部100.02.08臺高(一)字第1000016822號函核定,一併廢止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辦理轉學招生辦法
- 教育部100.06.15臺高(一)字第1000101347號函核定修正第二、五、八條
- 教育部100.10.31臺高(一)字第1000197506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
- 本校103.12.03-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104.03.18-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104.04.13臺教高(四)字第1040045228號函核定
- 經本校106.05.31-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106.06.14臺教高(四)字第1060081175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條